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发布

目 录

会议议程.....	2
一、关于衢州巨泰、衢州清泰整体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18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安排：

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主持人：董事长 吴东明

一、宣布会议开始并致欢迎辞。

二、会议审议（董事会秘书郭滢汇报议案）：

1. 关于衢州巨泰、衢州清泰整体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股东讨论、表决，并确定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四、公布投票表决结果。

五、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会议闭幕。

2020年12月18日

一、关于衢州巨泰、衢州清泰整体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5年4月，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通过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本公司25.67%股份，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巨化集团下属单位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巨泰”）及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清泰”）的100%股权，作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分别以净资产评估值159,505,356.13元、157,383,748.43元的价格，通过股权转让成为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年，公司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增资衢州清泰1亿元。

衢州巨泰、衢州清泰主营固体废渣、污泥资源的综合利用及污水处理业务，为巨化集团产业体系废水、废气、废渣处置的指定依托单位，与巨化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购销产品、提供和接受劳务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每年约2亿元。

巨化集团于2019年9月底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全部无偿划转至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减少日常关联交易，优化资金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提议：将全资子公司衢州巨泰、衢州清泰，分别以净资产评估值（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217,991,876.46元、385,096,291.62元的价格整体转让给巨化集团。

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202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衢州巨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17,991,876.46元，与账面价值189,333,417.02元相比，评估增值28,658,459.44元，增值率为15.14%；衢州清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385,096,291.62元，与账面价值267,819,512.69元相比，评估增值117,276,778.93元，增值率为43.79%。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董事长担任巨化集团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不包含日常关联交易及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达到 3,000 万元或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董事长担任巨化集团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巨化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仲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注册资本：470,67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成立时间：1980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 2 幢 2001 室

公司经营范围：国内、外期刊出版（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许可证》），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属企业）、食品（限下属企业）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售，发供电、按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目录经营本集团产品、技术和所需原材物料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安装，广播电视的工程设计安

装、维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劳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0,000	76.49
2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0,670	15.01
3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8.50
	合 计	470,670	100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巨化集团控股股东。

本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与巨化集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经审计，巨化集团 2019 年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329.53 亿元，资产净额 134.33 亿元；2019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 321.64 亿元，净利润 9.60 亿元。

巨化集团最近三年总体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未发现可预见性的重大支付风险。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和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交易类别为出售资产。

（二）衢州巨泰、衢州清泰基本情况

1. 衢州巨泰

1.1. 工商注册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翔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成立时间：2007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地点：衢州市柯城区巨化北一道 216 号 1 幢

公司经营范围：煤炭（无储存）、建筑材料的销售；水泥的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涉及危险废物经营的，还需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电石渣、硫酸渣、粉煤灰、氟石膏、磷石膏的销售；脱硫石膏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溶解乙炔气瓶检验（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持有衢州巨泰 100% 股权。

1.2.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9,404,981.85	287,127,253.66
负债总额	170,071,564.83	76,898,401.48
资产净额	189,333,417.02	210,228,852.18
	2020 年 1~10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69,058,299.33	238,445,140.17
净利润	4,104,564.84	19,872,717.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13,832.24	19,504,768.30

说明：上表中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审计。

1.3. 衢州巨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及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1.4. 衢州巨泰历史沿革、主要业务、资产抵押及折旧、未决诉讼等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的衢州巨泰审计、评估报告。

1.5. 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衢州巨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17,991,876.46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从业资格，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673号），以202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公司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衢州巨泰进行估值，衢州巨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217,991,876.46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199,300,000.00元，两者相差-18,691,876.46元，差异率为-9.38%。

评估公司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鉴于收益预测是基于对未来宏观政策和水泥建材市场的预期及判断的基础上进行的，由于现行经济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较多，收益法中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劣于资产基础法，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217,991,876.46元作为衢州巨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与账面价值189,333,417.02元相比，评估增值28,658,459.44元，增值率为15.14%。

以上评估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的衢州巨泰评估报告。

2. 衢州清泰

2.1. 工商注册信息

公司名称：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翔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注册资本：16,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成立时间：2007年7月11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厂六路 15 号 3 幢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保设备销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水污染治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废水脱硫回收石膏的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具体类别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 2000T/年（无害化集中处置）（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持有衢州清泰 100% 股权。

2.2.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1,179,990.21	516,024,784.63
负债总额	203,360,477.52	231,092,450.16
资产净额	267,819,512.69	284,932,334.47
	2020 年 1~10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42,293,267.24	185,015,183.78
净利润	27,887,178.22	53,090,169.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136,365.95	44,137,366.62

说明：上表中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审计。

2.3. 衢州清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及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2.4. 衢州清泰历史沿革、主要业务、资产抵押及折旧、未决诉讼等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衢州清泰审计、评估报告。

2.5. 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0年10月31日，衢州清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85,096,291.62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从业资格，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672号），以202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公司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衢州清泰进行估值，衢州清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385,096,291.62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386,000,000.00元，两者相差903,708.38元，差异率为0.23%。

评估公司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鉴于收益预测是基于对未来宏观政策和固废及污水未来市场的预期及判断的基础上进行的，由于现行经济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较多，收益法中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劣于资产基础法，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385,096,291.62元作为衢州清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与账面价值267,819,512.69元相比，评估增值117,276,778.93元，增值率为43.79%。

以上评估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的衢州清泰评估报告。

四、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衢州巨泰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条款

协议主体：

甲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1. 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受让甲方所持100%的衢州巨泰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衢州巨泰100%股权。

股权转让的价格以衢州巨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基础，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衢州巨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截止2020年10月31日，衢州巨泰经评估后的股权价值

为 217,991,876.46 元。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衢州巨泰股权价值为 217,991,876.46 元（折每元注册资本 1.4533 元），乙方收购甲方所持衢州巨泰 100% 股权的价格为 217,991,876.46 元。

2. 衢州巨泰自评估基准日起（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本次衢州巨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期期间的损益，由本次股权转让前的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3.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70% 股权转让款 152,594,313.52 元。在完成衢州巨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剩余 30% 股权转让款 65,397,562.94 元，但乙方最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支付完毕。

4. 本次衢州巨泰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声明、保证、承诺，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6. 本协议生效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6.1. 该股权转让事项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

6.2. 该股权转让事项经乙方董事会、股东会同意；

6.3. 该股权转让事项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6.4. 本协议书经协议各方代表签字、盖章。

7.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衢州清泰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条款

协议主体：

甲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1. 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受让甲方所持 100% 的衢州清泰股权。上

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衢州清泰 100%股权。

股权转让的价格以衢州清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基础，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衢州清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衢州清泰经评估后的股权价值为 385,096,291.62 元。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衢州清泰股权价值为 385,096,291.62 元（折每元注册资本 2.3339 元），乙方收购甲方所持衢州清泰 100%股权的价格为 385,096,291.62 元。

2. 衢州清泰自评估基准日起（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本次衢州清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期期间的损益，由本次股权转让前的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3.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70%股权转让款 269,567,404.13 元。在完成衢州清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剩余 30%股权转让款 115,528,887.49 元，但乙方最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支付完毕。

4. 本次衢州清泰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声明、保证、承诺，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6. 本协议生效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6.1. 该股权转让事项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

6.2. 该股权转让事项经乙方董事会、股东会同意；

6.3. 该股权转让事项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6.4.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代表签字、盖章。

7.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衢州巨泰、衢州清泰整体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衢州巨泰、衢州清泰与巨化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交易总额在 2 亿元/年左右，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因此减少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 亿元/年左右。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减少日常关联交易，优化资金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董事会决定推进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认为评估公司评估过程科学严谨，评估方法运用得当，评估结论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股权转让价格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依据，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截止目前，不存在本公司委托衢州巨泰、衢州清泰理财，及衢州巨泰、衢州清泰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止目前，本公司为衢州清泰 5,5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了全程全额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待巨化集团通过其董事会决策后，转由巨化集团担保，本公司撤出担保。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本公司将获得税前股权转让收益 5,493 万元，占本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9,784.76 万元的 56.14%。此为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